

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豫 1303 执 46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尹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华西路 92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[REDACTED] 12925196503200103。

被执行人：高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尹 [REDACTED] 与高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高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西路 159 号（产权证号：0142573）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 [REDACTED] 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西路 159 号的（产权证号：0142573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崔 炯
代理审判员 徐 阁
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孙 宁